

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加强校车安全管理的提醒函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西城区管委会，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局：

近期，海南、四川、陕西等地再现“黑校车”事件，严重危害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。为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，切实保障学生安全出行，现就有关事项提醒如下：

各县区（功能区）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局要深刻汲取外地事故教训，迅速对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、行车路线及道路安全隐患进行一次全面排查，建立问题台账，闭环销号整改，杜绝问题校车接送学生。要加大整治力度，公安交管、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抓好重点时段、重点路段的交通安全检查和道路安全监控，加大学校周边路面巡逻执法力度，对“黑校车”上道营运和超载行为，实行“重打击”“严惩治”“零容忍”，做到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追责一起。同时要加强宣传教育，通过剖析曝光乘坐“黑校车”、“非专用校车”的危害和典型事故案例，警示广大学生、家长自觉抵制乘坐超员、无资质的车辆上下学，共创中小学生和幼儿安全出行环境。

